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金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询问,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回购方案披露日,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披露未来3个月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控股股东不存在减持计划;其他相关方未明确回复。若后续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应当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3/12,由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1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28.00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50万股-5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7%-0.5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888822909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维护公司、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250至500	0.27至0.54	7,000(含)至14,000(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未实施完毕的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0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基金设立的基本情况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西藏天吼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宣城市宣州区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宣城市宣州区劲旅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宣城城市宣州区劲旅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投资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2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8,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宣城市宣州区劲旅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约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本期实缴出资占认缴出资额的40%,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本期实缴(万元)
西藏天吼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	100
宣城市宣州区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40%	3,200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4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2025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临时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注册会计师为谷淑女士、王琪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谷淑女士、王琪先生工作调整,立信现改聘滕晓峰先生接替谷淑女士、王琪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滕晓峰先生、钱鹏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6-013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并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深云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云龙”)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云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00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深云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云龙于2026年3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77%。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云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5,340,800股减少至5,00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3376%减少至4.9999%,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且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上海深云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309号14层C室(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李建波
注册资本	381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98752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国内贸易代理;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06-19至2032-06-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深云龙	大宗交易	2026/3/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7,900	0.3377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深云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40,800	5.3376	5,002,900	4.9999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权利的情况。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建龙微纳
股票代码:68835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深云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309号14层C室(集中登记地)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160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签署日期:2026年3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建龙微纳上市公司、公司 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云龙 指 上海深云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本报告书 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3,261,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6%;本次解除质押数量21,500,000股,解除质押后,刘振东先生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71,669,59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85%,占公司总股本的10.04%。
● 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刘振东先生关于其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登记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解除质押时间:2026年3月17日
解除质押数量:93,261,384股
解除质押后数量:71,669,594股
解除质押后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6.85%
解除质押后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4%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苏州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3月19日起,苏州银行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新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20
	上银新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4608
2	上银鑫尚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332
	上银鑫尚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333
3	上银鑫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244
	上银鑫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745
4	上银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288
	上银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289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098752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国内贸易代理;品牌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2-06-19至2032-06-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云龙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建波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河南省洛阳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员工持股平台部分股东退出需求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目前,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此之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处置其拥有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深云龙计划于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5月2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深云龙持有公司股份5,34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37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8日,深云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深云龙	大宗交易	2026/3/18	337,900	0.337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深云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云龙	5,340,800	5.3376	5,002,900	4.9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深云龙于2026年2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除前述情况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导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深云龙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人身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深云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波
签署日期:2026年3月18日

附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建龙微纳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深云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增加 减少 无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份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披露前: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340,800 持股比例:5.337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披露前: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5,002,900 变动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日期及方式	时间:2026年3月18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期间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深云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波
签署日期: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30 股票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0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基金设立的基本情况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西藏天吼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宣城市宣州区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宣城市宣州区劲旅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宣城城市宣州区劲旅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投资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2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8,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宣城市宣州区劲旅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约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本期实缴出资占认缴出资额的40%,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本期实缴(万元)
西藏天吼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	100
宣城市宣州区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40%	3,200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4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2025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临时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注册会计师为谷淑女士、王琪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谷淑女士、王琪先生工作调整,立信现改聘滕晓峰先生接替谷淑女士、王琪先生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滕晓峰先生、钱鹏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一)基本情况
滕晓峰先生,2019年4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二)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滕晓峰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公告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钱鹏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